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 ᠵᠢᠨ ᠲᠤ ᠭᠣᠷ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2023

杭锦旗8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期）

2023 年 9 月

目 录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关于加强标准化服务管理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4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杭锦旗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和职能部门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的职能职责，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的通知〉的通知》（鄂林长办发〔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为主”的工作原则，以落实全旗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责任为主，密切部门联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奖惩严明、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长效机制，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杭锦旗防线。

二、主要任务

根据“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和违法违规破坏生态行为查处工作，纳入各级林长的履职尽责范围和例行巡查工作内容，形成各级林长担纲、林草

部门主抓、各苏木镇牵头负责的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认真进行现地调查核实，与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紧密结合，同步推进，要通过全面自查、卫星影像判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行为，依法予以整治。同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整改销号管理，整改到位一个销号一个。整改情况要定期向同级林长报告，对重大案件和问题要及时请示林长，积极推动解决。旗林草局要发挥林长制办公室职能作用，积极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或机构做好案件查处及问题整改工作，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坚决依法整治乱占滥垦林地草原湿地和乱砍滥伐林木等乱象。

三、具体举措

（一）违法违规开垦草原问题

1. 重点整治擅自开垦草原，重点是屡教不改、屡禁不止的违法违规开垦草原“钉子户”和“大户”。分别建立1亩—20亩、20亩—50亩、50亩—200亩、200亩—500亩、500亩以上开垦“大户”台账，标注耕地确权情况。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林草局

2. 严格查处公职人员参与或以他人名义参与及公职人员包庇、袒护违法违规开垦草原，充当违法违规开垦草原“保护伞”的情况。

牵头部门：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

3. 定期监督违法开垦草原经依法查处后植被恢复情况，对未按期恢复植被，违法状态尚未消除的企业和个人加大惩处力度。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林草局、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违规违法使用林地草原问题

4. 严厉打击非法挖沙、取土、垫地、挖鱼塘等非法占用和擅自改变草原用途问题。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按照“四水四定”原则，各苏木镇根据所分配的地下水量，严格取用地下水，严禁种植高耗水树种和草种，控制一定数量饲草料基地，超出面积按照草牧场改良进行恢复。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水利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严格查处工矿企业和经济开发区废水废渣、粉尘和废弃物，旅游景点、旅游景区生活污水、垃圾，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排乱放乱埋造成草原污染问题。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严格执行草畜平衡、禁牧和季节性休牧政策，严厉查处超载过牧、偷牧滥牧行为。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林草局、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对非破坏林地草原、违法开垦草原林地、滥砍盗伐，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涉林违规违法政策等进行全面清查。采取台账比对核查、全面自查、遥感影像现地核实、文书档案核查等方式进行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建立数据库、问题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林草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破坏湿地资源问题

9.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对湿地取水、围堰、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养殖、开矿、光伏发电等活动的管理。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10. 加强湿地保护日常巡护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占乱采、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以及猎杀候鸟、非法电鱼、非法排污等破

坏和污染湿地的行为。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严查违规占用湿地行为。对各类督查反馈以及排查发现的违规占用湿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

责任单位：林草局、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森林草原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

1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引导各类建设项目集约节约使用林地草原，并依法依规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杭锦经济开发区、发改委、各苏木镇、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13. 严格审核把关申请征占用林地草原建设项目，认真开展现场查验，严禁随意改变林地草原用途。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地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林地草原。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加强征占用林地草原项目用地过程跟踪监管，做好事先

现场查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超范围、超面积、超时限、异地占用等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原行为。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对未办理林地草原审核审批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以及未按照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而征占用林地草原的，应依法查处。对2020年7月31日以后发生的不符合占用基本草原规定的未批先建、少批多占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草原审核手续，应制定植被恢复方案，限期恢复植被。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矿产开发、经营性项目未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并栽植同面积1倍以上3倍以下的林木，可补办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未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严禁化整为零。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林草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动工的违法违规占用草原项目，要责令违法责任主体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进行行政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上不予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对确需保留的基础设施、公益民生类项目，要在依法查处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后，再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牵头部门：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林草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党委、政府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把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各方力量。

（二）严格执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三级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研究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重点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林长+”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结合中央、自治区、市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切实保障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以及资源监测

和管理等。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有案不报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五）强化社会监督。各苏木镇要适时更新生态资源概况（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区、湿地等）、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状况，及时曝光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典型案例。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关于加强标准化服务管理促进 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杭锦旗关于加强标准化服务管理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杭锦旗关于加强标准化服务管理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产业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必由之路。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是内蒙古发展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内蒙古方向明确、路子对头、前景很好，大有作为、大有前途。”的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战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发改基础〔2022〕195号）、《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20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标准地”建设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府办发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能源资源合理化配置，全面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十四五”期间全旗风电、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2500 万千瓦，严格执行风电、光伏产业建设标准，通过国有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构建“区域化”服务和管理的“项目命运共同体”，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的开发格局，实现新能源开发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治理的有机融合，打造新能源建设标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推进。充分开展资源调查研究，按照“集中连片、集约用地、分区建设、有序开发”的思路，分步实施。

（二）坚持节约集约，科学开发。根据新能源建设要素条件，科学合理开发新能源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惠民。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约高效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效融合，探索“新能源+”多场景融合，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四）坚持降本增效，服务先行。统筹资源排查、整体规划和开发计划，降低项目非技术成本，促进新能源项目快速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新能源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由专业规划设计团队编制全旗风能、太阳能资源总体开发规

划、区域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

1.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新能源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开发进度与土地综合利用、电力送出与线路技术制约、电量外送与绿电就地消纳等矛盾和挑战，创新资源开发模式，构建新型电网系统，保障绿电就地转化，做好项目超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 科学划分区域。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资源潜力、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并按照负荷增长水平优先安排市场化消纳项目。杭锦旗南部梁外地区重点开发风能资源，北部库布齐沙漠地区重点开发太阳能资源；杭锦旗西部地区重点建设外送通道配套项目，东部地区重点建设市场化消纳项目。特别是库布齐沙漠区域，按“一体两翼”的系统思维综合施策，西侧重点建设朔方新能源大基地为主的电力外送消纳区域，东侧重点建设电力自主消纳区域。

3. 创新工作方式。实施“区域化”开发，充分论证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要素条件，划分适宜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开发区域，以“万千瓦”为单位划分若干区块，引导新能源意向性企业，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平台化”运作，成立由旗国有企业牵头，其它有意向企业参与组建的平台公司，打造“标准地”，推进新能源项目用地由“生地”变为“熟地”，由“项目等地”变为“地等项目”，通过“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新能源项目综合服务内容，整合各项优势资源，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推动“多元化”实施，围绕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政策、配置要素，探索“新

能源+”多场景融合发展应用，注重“新能源+绿色能源消费示范”、“新能源+产业振兴”、“新能源+矿区整治”、“新能源+生态综合治理”、“新能源+生态旅游”、“新能源+先进制造”、“新能源+轻工物流”，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 关注消纳重点。保障杭锦经济开发区（含北区、南区、新能源产业园）的远景用电需求，在独贵塔拉附近、伊泰工业区附近、锡尼镇附近合理布局一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全额自发自用、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等市场化消纳项目。按照煤炭、煤电、新能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优化地区新能源配置水平。

5. 盯紧七项工程。一是精准引进新能源产业链主企业，补齐产业链条短板，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上下游产业，形成与新能源发电规模相适应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施好产业培育工程。二是推进绿电进园区、进企业，围绕经济开发区新增负荷，申报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打造零碳、低碳园区，实施好“绿电”替代工程。三是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水资源储量优势，实施好“风光火储一体化”工程。四是积极推动储能装备产业发展，实施好储能设施示范工程。五是围绕氢能源制、储、运、加环节，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发展，实施好氢能先行示范工程。六是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全面实施“煤改电”等自主消纳示范工程。七是推动煤化工项目与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推动现代

煤化工绿色低碳转型。

(二) 打造光伏产业“标准地”模式

1. 土地供应标准化。杭锦旗境内可集中流转用于光伏项目的沙漠土地、露天排土场、复垦区，推行“标准地”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完成文物旅游规划、林草及保护区、土地类性质、水源地保护、军事设施、水利设施、净空及铁路沿线、雷达设施公路沿线、产业规划、电网接入等前期核查手续，做好土地流转和场地平整，推进光伏产业发展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实施“光伏+”复合类产业项目。

2. 配套设施标准化。推行由地方国企牵头实施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生态综合治理等光伏项目开发配套工程，保障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工程方面，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建设。供水工程方面，合理利用附近水资源，规划输水线路，铺设主管网至项目区。场地平整方面，沙漠、荒漠地区光伏阵列区整体按照 100 米范围内坡度不高于 5 度标准执行，特殊区域按照不高于 7 度标准执行，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根据地形条件及阵列布置适当开展场地平整工作，平整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规范及要求。网络通讯方面，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供电方面，建设 10 千伏及以上生产生活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线路铺设至项目区域。配套设施方面，建设集办公、生产、生活于一体的公用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

3. 光伏建设标准化。光伏支架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安

全等级不低于三级，重要性系数不小于 0.95。光伏支架设计参数应综合考虑板下经济类型、生态治理、运维管护需要，不同区块的板下经济，光伏方阵组件最低沿距地面高度、桩基列间距和行间距等参数应相互匹配，不低于最低板下经济成长高度标准。按照区域生态治理方案及小型机械作业实际需要，牧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1.8 米；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2.5 米，桩基列间距应大于 4 米、行间距应大于 10 米；林光互补项目，光伏支架不得低于种植树木最高点 1 米以上，且不得影响树木生长。地埋线缆、电缆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埋深标准敷设，地埋件埋深不低于 0.8 米。

(三) 打造风电产业“标准化”模式

1. 管理服务标准化。在杭锦旗境内建设的所有风电项目，为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推行“标准化”服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进行风能资源评价、风电消纳市场、土地资源使用、区域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论证。能源局负责收集重点区域风资源数据，气象站测风资料，企业设立测风塔并开展测风工作要向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测风数据和能源局共享。支持旗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资源入股，或者以征地补偿费和租用农用地费等收入入股参与项目投资；支持旗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乡村道路等民生项目对风电项目提供附属工程建设服务和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劳务服务，激发集体经济活力带动群众增收。鼓励能源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测风塔，为企业提供测

风数据；鼓励地方国企牵头组建运维服务公司，为风电企业提供风机叶片清洗、加注更换油液、设备性能检测等相关的服务。

2. 配套设施标准化。在符合电站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推行主管部门统筹规划，旗属国有企业牵头、其他企业协同，参与推进相应配套项目建设或提供服务内容。公共区域方面，公共生活区、升压配电区、储能系统区布置应依据生产要求、工程地质、水文气象、场地标高等因素确定。应最大限度减少场地平整土石方量，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共用公共生活区、储能系统区，减轻企业投资压力，共建共享集办公、生产、生活于一体的公用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道路工程方面，在满足运行、检修、消防和大设备运输、吊装等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乡村道路规划（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另外施工道路和检修道路应适当加宽具备回车条件。供电方面建设 10 千伏及以上生产生活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线路铺设至项目区域。建筑材料和网络通讯方面，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 风电建设标准化。推进风电技术大型化应用，单机规模宜选用 5MW 以上机组或根据建设场景使用最先进机型，另外在避开环境敏感区域的情况下，原则上列距保持在叶轮 3 - 5 倍直径、行距保持在叶轮 5 - 8 倍直径，提升风电场整体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低风速区域风电机组应用，风电场平均尾流损失宜控制在 8% 以下。积极推行风电场“以大代小”示范项目申报，提高风能资源单位面积利用率。风电项目核准规模后，因机型核

准变更提高效率节约出的机位，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已经征收的给予相应补偿）。

（四）电网工程和配套储能设施同步化

电网企业结合新能源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开展接入工程规划建设，提供项目接入系统所需的可接入变电站站点、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新能源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类型规划配套储能设施建设，配建储能规模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要求执行；大基地外送项目配建储能规模根据输电曲线、输电竞争电价等因素由本体论证确定；鼓励以共享方式配建储能电站和长时间储能，探索微电网调用储能。电网接入工程、新能源项目及配套储能设施要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五）完善服务企业“流程化”模式

1. 行政审批集中化。按照全周期服务要求，对纳入区域（区块）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组建人员稳定、服务意识强的工作专班（统一在旗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实行新能源项目集中联动审批机制，全程盯办帮办代办。

2. 服务收费规范化。按照“让区属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深度参与新能源开发，千方百计扩大经济效益，不能把资源‘一让了之’努力为内蒙古 2400 万人民争取更多利益，为子孙后代积攒更多家底”的指示精神，旗属国有企业为新能源项目提供综合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可涵盖项目前期、“标准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综合治理、电站运维、招收用工等内容，服务费在不增

加企业额外负担的基础上另行测算，服务收入要考虑回馈当地群众。

(六) 实施“新能源+生态综合治理”。规划开发的光伏区域，要制定统一生态治理方案，参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引入固沙治沙、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等技术，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规划建设的风电区域，要充分考虑周边生物生活习性，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电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在风电机位、道路两侧、裸露山坡进行土层和植被恢复。

(七) 实施“新能源+乡村振兴”。扩大“新能源+”多元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发展有机农林、肉牛肉羊产业等多元化经济，鼓励风电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延伸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链条，争取农林牧专项政策及资金支持，拓展产品供销渠道，打造新能源+现代农牧业一体化示范工程。

四、管理流程

(一) 统一规划布局。将全旗新能源可开发区域划分若干区块，明确区域资源开发时序，防止出现“跑马圈地”、倒卖土地资源、恶性竞争等问题，引导新能源产业项目集中连片滚动开发。

(二) 明确主体资格。新能源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是在杭锦旗注册的独立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外包企业原则上也应当在当地纳税，做到应交尽交。

(三) 突出服务保障。新能源企业入驻后，旗属国有企业要主动与入驻企业商定服务内容，按“不增加企业非技术成本”“促

进新能源发电低价上网”等政策要求，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四)强化沟通协作。自然资源、环保、能源、林草、苏木镇等相关单位要建立协同机制，加强攻坚意识，全力为企业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协助现场踏勘、提供支持文件等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抢时间、抓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批、达到开工条件。

(五)强化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权取得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非法流转土地，要提前做好土地权属确认，村民间土地权属纠纷由嘎查村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风机机位、检修道路、项目升压站、运维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格以实际摘牌价为准。

(六)保留其它权益。在杭锦旗境内开发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旗政府和旗国有企业积极争取绿电交易和碳排放交易的各项权利。对因弃风弃光导致无法上网的绿电，旗国有企业保留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旗人民政府成立新能源专项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总体协调全旗力量为新能源项目的引进、落地、指标争取等各项事宜提供支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新能源项目各项工作顺利

实施。

(二) 出台配套政策。建立新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审批绿色通道，加强土地、生态、环保、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研究预算内资金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研究出台政策解决土地性质调整时间长、手续复杂等问题。

(三) 优化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扶持资金、财政补贴、地方专项债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参与项目建设；鼓励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企业、高用电负荷企业参与项目开发建设。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内杭锦旗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能源产业建设情况以及上级政策适时调整。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8月1日至8月31日)

8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现场督导检查杭锦旗人才科创基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王广平陪同。

8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第九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筹备工作调度会。旗领导郝换刚、邱金马、刘海全、何永岗及相关部门参加调度会。

8月8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在建工程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杨斯帆、王广平及杭锦经济开发区、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8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深入鄂尔多斯草原景区和杭锦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杭锦旗那达慕大会和中国库布齐沙漠越野赛暨中国汽车越野拉力锦标赛杭锦旗分站赛筹备工作。

8月20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第九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筹备工作调度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26日，第九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在鄂尔多斯杭锦旗开幕，孙绍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8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出席第九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8月28日，旗委书记华诚带队先后深入到杭锦旗第五小学、杭锦旗第八幼儿园、杭锦旗蒙古族中学，实地调研督导师资配备、教育教学、秋季开学准备及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等相关工作。旗领导郝换刚、何永岗及旗教体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深入鄂尔多斯草原景区调研检查大会筹备工作。旗领导呼格吉乐图、王广平、邱金马、何永岗，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